

合同编号：CxtJTHN-2FALC2017103/B

司法部 99' 式警服采购

合 同 书

二〇一七年十月



99式警服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甲方：海南省司法厅（局）

乙方：长春市西装有限责任公司

就99式警服的生产制作，经招标确定乙方中标，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本合同由合同一般条款（主体）和合同特别条款（附件）两部分组成。

合同一般条款（主件）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标书规定生产制作甲方所需99式警服，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

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冬常服	套	12	512.16	6145.92	元
春常服	套	59	463.66	27355.94	元
春执勤服	套	338	388.00	13144.00	元
警用单裤	条	2450	132.87	325580.50	元
夏执勤服	件	923	77.60	71624.80	元
外长衬衣	件	306	78.57	24042.42	元
警用内衬衣	件	605	88.27	53403.35	元
多功能服	件	1101	345.32	380197.32	元
合计	¥	1019494.25			

2、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包装要求:

包装费用: 平装_____元/件、挂装_____元/件、牢定包装_____元/件。

3、运费计算:

按_____元/100公里计算。

4、交货日期: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三、验收

1、验收标准,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验收方式分为出厂前验收和到货验收两种, 甲乙双方约定以其中一种方式为本合同的验收方式。甲方进行出厂前验收时发现服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应当场提出异议, 乙方应立即予以答复, 并负责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发运; 甲方采用到货验收方式时, 如发现服装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应在 15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 并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3、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使甲方无法着装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 时, 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4、到货验收时,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 3 天内给予答复, 提出解决方案, 并负责处理。

四、付款时间

1、合同生效后 1 天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全部货款的 100% 作为预付款。

2、乙方交货后 30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1%;

3、其余货款甲方应在交货后 60 天内付清。4、甲方到乙方场地验收。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全部交货或交货后经验收有部分服装不合格的, 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全部货款 10% 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货或因质量问题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 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全部货款 20% 的违约金, 并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预付款。

合同专用章

3、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应予接收，并妥善保管，期间发生的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仍可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4、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丢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项下的服装制作工作乙方不得转包他人，如若转包，一经发现，乙方的警服生产企业资格将被取消。

7、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着装任务不能完成的，乙方的警服生产企业资格将被取消。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本采购合同自双方在合同一般条款（主件）上签字时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特别条款（附件）作为合同履行的必要依据，应在合同一般条款（主件）签订后____天内签订，合同特别条款（附件）签订与否不影响合同的生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留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长春市西装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经开北区明斯克路 5555 号
电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春开发区支行
帐号：160423663417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10 月 13 日

